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兆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淑芳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聲請本院核發公示催告，惟查系爭支票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記載，發票人（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）為「兆霖建設有限公司余淑芳」、付款人為「土地銀行潮州分行」，惟聲請狀附表發票人未記載其負責人姓名、付款人未記載付款行分行，附表尚難認已正確填載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更正聲請狀附表發票人為「兆霖建設有限公司余淑芳」、付款人為「土地銀行潮州分行」。聲請人於115年7月21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依上開裁定之意旨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故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5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兆霖建設有限公司余淑芳	土地銀行潮州分行	115年6月10日	21,158元	SCAB0588025	銓盛實業